

第五章 研究結果

第一節 有效樣本概述

本研究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，所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，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時程內，基金會共接受二百四十六件強姦個案進行服務，其中僅有一百六十四名符合本研究之需求得以進行研究，惟因被害人情緒語意願，能同意並完成填答量表者僅九十五名，其中填答慌亂或事後核對有誤者，扣除二十四名個案，共得七十一名有效樣本，足以進行研究分析。

茲就本研究樣本之特性，依其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婚姻狀況、職業、與何人同住（家人是否同住）、是否認識加害人（與加害人關係）、和有否性經驗等八項之秩序，就其人數與其所佔總樣本之比例，略數梗概於後：

七十一個個案，以年齡而言：為數最多者，二十一歲到四十歲之間者共有五十人以下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七十點四，十三歲到二十歲之間者共有十二人以下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，有七人在十二歲以下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九點九，年紀最大者，有兩人在四十歲以上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。

以教育程度而言：為數最多者，為高中、高職程度者共有二十八人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三十九點四，有二十七人國中、國小或以下程度者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三十八，有十三人為大專或大專以上程度者以上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。

以經濟狀況而言：為數最多者，為每月收入兩萬到三萬之間者，共有三十三人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四十六點五，有十四人，為每月收入一萬到兩萬以下者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九點四，有十三人，為沒有收入者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八點三，而有十一人，為每月收入三萬以上到四萬五千以下者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五點五。

以婚姻狀況而言：個案之婚姻狀況中為數最多者，為單身者，共有四十四人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五點四，有十五人，為已婚者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一，有十二人，為離婚者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。

以職業類別而言：有職業者為數最多，共有四十一人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五十七點七，有十八人，為家庭主婦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五點四，有十二人，為學生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。

以與何人居住而言：與家人同住者為數最多，共有四十一人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五十七點七，有十八人，為獨居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五點四，有十二人，為與親戚朋友同住者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。

以性經驗之有無而言：有五十六人為有曾性經驗者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八十三點一，而有十五人，為未有性經驗者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一。

以與加害人之關係而言：有五十九人不認識或不熟悉加害人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八十三點一，而有十二人認得加害人，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。